2009年法硕指导:法制史精选试题解析二十二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7/2021_2022_2009_E5_B9_ B4 E6 B3 95 c80 537738.htm 判断分析题 南京国民政府注重 成文法制定,普通法与特别法并存,实行普通法优于特别法 原则。【考点分析】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南京国民政府时期 的法律形式和适用原则。观点错误。南京国民党政府建立之 后,主要吸取了德、日等大陆法系国家的立法经验,在清末 修律和北洋政府修律的基础上,修订颁布了宪法性文件、刑 法典、民法典、刑事诉讼法典、民事诉讼法典、法院组织法 以及几部商事单行法规,构成了六法体系。但是,南京国民 政府在制定了各种成文法律之外,还在不同时期先后制定颁 布了许多特别法规,特别是为了巩固其专制统治,打击进步 势力,颁布了数量繁多的刑事特别法规,如《暂行反革命治 罪法》、《防止异党活动办法》等,都大大扩充了刑法典关 于犯罪的内容和范围。而且这些刑事特别法规在效力上优于 普通法。【注意】南京国民政府时期,是我国法制走向近代 化的重要阶段。此时期建立了六法体系,引进了大量资本主 义的法律思想和原则,具有进步的意义。但是也必须注意到 ,南京国民政府毕竟是代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利益的政权, 因此,在其法律体系中,还存在不少的封建主义的法制内容 , 并加进了法西斯主义的东西。百考试题编辑祝各位好运!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